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

郑教规评〔2025〕21 号

签发人：寇 爽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郑州市 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科室，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近期将组织 2024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2024 年度立项的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，“数据驱动教学改进”“新课程高质量实施”“项目式学习”三类。

二、申报课题结项条件

1. 课题按立项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能清晰反映研究重点、过程和方法。

2. 结项成果与立项申报内容相一致，或在其中的某一方面形成整体性较强的研究成果。

3. 研究成果反映了正确的指导思想，具备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体现一定的教育科学研究水平。

4. 结项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信息与立项申请相一致。

5. 学风端正，观点鲜明，资料详实，数据准确，证据充分，逻辑严密，方法科学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，所有申报结项课题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均不得超过 30%。研究报告文本复制比检测由结项申请人自行安排，申请结项时须提交有效的复制比检测报告。

三、结项申报办法

1. 填写课题结项评审书和课题结项汇总表。

2.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 5 人。请务必正确录入各项信息（课题名称、专项类别、课题组人员的姓名），因个人填写错误造成后续问题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结项申报时，请注意选择自己立项时的课题类型和立项编号，是三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别，然后按照该类别要求进行结

项申报。

4. 课题结项报告的篇幅，需要大于 5000 字数（含标点和空格），小于 15000 字数（含标点和空格），不符合该要求的课题将无法参加评审。

5. 结项材料报送，包括课题结项报告、结项评审书、结项汇总表、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报告（机构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；个人在线检测的需提供信息完整的原文标注报告）。将课题结项报告、结项评审书和结项汇总表、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报告的电子稿打包，统一命名为“2024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+专项类别+立项编号+申报单位”，分别按照专项类别分类发送至指定信箱：zhuanxiangketi3@163.com。

分专项类别提交课题结项报告、结项汇总表、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报告等文本材料，均为一式一份，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分开打捆，加盖单位公章。结项评审书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单独装订。

6. 结项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报送地点：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，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215 房间。

附件 1.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评审书

2.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魏国亮

联系电话：18838075365)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